

服务要求

一、总体规划

“五小车辆”包括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两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五种车型。设置“五小车辆”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考场1个。

二、考试场设置

“五小车辆”科目一理论考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场设置应符合公安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 1029-2022)。待考试场建设完毕后,由大队向交警支队提出验收申请,交警支队进行符合性验收,验收合格后报交警总队审查备案。交警支队每两年对考试场是否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组织一次复核性验收;交警大队每年组织一次自评,并报交警支队审查备案。

三、考试场管理

(一)交警支队负责全市“五小车辆”考试场监管工作;交警大队是辖区考试场管理的主体单位,负责日常管理。

(二)根据《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监督检查规范》要求,交警支队每年、交警大队每半年至少对辖区考试场考试记录、考试路线、考试组织、监控监管等情况开展一次监督检查。对违反《甘肃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暂停考试业务或取消考试场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社会化考试场只能用于考试使用,不得进行训练。

(四)全市“五小车辆”考试场的使用和管理权限,根据厅交管局管理的要求决定收回和下放。

四、考试场地

考试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 考试场地合法，拥有考试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三) 考试场地应独立、封闭，考试场内不得设置与考试无关的建筑、设施，不得从事与驾驶人考试无关的活动，考试与驾驶训练不得共用一个场地；

(四) 公共服务区、候考室、控制中心等建设必须符合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授权单位备案的安全规范标准，不得使用临建简易板房；

(五) 场地、考试音视频监控应满足图像等监控信息的传输和存储要求，并接入支队监管平台；

(六) 有完善的场地、路线、车辆、设施日常检查管理及考试系统日常维护管理、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制度；

(七) 配备足够保障考试场规范运行的工作人员；

科目三考试路段交通标志、标线、设施等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五、考试车辆

考试车辆应符合公安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 1029-2022)相关要求，其标志式样应符合省厅交警局的统一规定。

1. 低速载货汽车应为柴油机动力，最高设计车速小于 70km/h，最大设计总质量小于等于 4500kg，车长大于等于 5.0m，安装供考试员使用的副制动踏板和后视镜装置，考试车辆应安装音视频监控系统。

2. 三轮汽车应当为柴油动力，且无驾驶室的普通三轮汽车；

3. 摩托车应当为带档位的普通三轮摩托车和普通二轮摩托车两种考试车型，其中普通三轮摩托车统一采用正三轮摩托车组织考试；

4. 轻便摩托车可采用无档位的排量在 50CC 以下的踏板摩托车组织考试。

5. 考试车辆的使用年限不应超过 8 年(使用年限从注册登记之日起算)。

六、考试内容和方法

科目一考试和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应当在考试员现场监督下，按照

随机分配的计算机考位,使用全国统一的计算机考试系统和统一的考试题库进行考试。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完成相应科目的培训学时后,方可预约相应科目的考试。

科目二考试应当在考试员监督下,由考生驾驶考试车辆,按照规定的考试路线、操作规范和考试指令,连续完成考试。低速载货汽车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项目为:倒车入库、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曲线行驶、直角转弯;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两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项目为:桩考、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通过单边桥 3 项。新建的“五小车辆”科目二考试场应当使用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进行评判。

科目三考试应当在考试员现场监督下,由考生驾驶考试车辆,在考试路线上,按照操作规范和考试指令完成考试。低速载货汽车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项目为: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加减挡位操作、变更车道、靠边停车、直行通过路口、路口左转弯、路口右转弯、通过人行横道线、通过学校区域、通过公共汽车站、会车、超车、掉头、模拟夜间灯光使用 16 项;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两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项目为:上车准备、模拟夜间灯光使用、起步、直线行驶、路口左转弯(或右转弯)、变更车道、通过人行横道、掉头、靠边停车 9 项。